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8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